

股票代码: 600325

股票简称: 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 2005—008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2005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30。
- 3、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六楼会议室。
- 4、会议方式: 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4 年年度报告》;
- 4、审议《关于 200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批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12、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魏茂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其中第 7、8、9、10、11 项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5 年 2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

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5年2月21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证券部。

4、联系方式：广东省珠海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883298

邮编：519020

联系人：阮宏洲 张俊新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5年2月22日下午5:00时至2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之前，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网络投票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见2004年1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实施细则》。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议会期半天。

2、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投票方式。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05年 月 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华证审核字[2005]第5号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 贵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等。我们的责任是对 贵公司截止200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并对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包括调查、取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所发表的审核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7号文批准, 贵公司于2004年2月10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7.03 元, 共计收到社会公众股东投入股本金 421,800,000.00 元, 全部为货币资金, 扣除承销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5,810,300.00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05,989,7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从承销商账户划至 贵公司银行账户上, 业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证验字[2004]第 2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招股说明书》承诺, 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40,598.97 万元, 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二) 经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进行对照, 情况如下:

(三)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效益情况如下:

#### 注释:

a、已结算部分会计投资收益率=(已确认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分摊管理及营销费用-相关税金)/销售成本

b、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贵公司华发新城一期与华景花园西苑二期已结算部分的会计投资收益率基本与招股说明书预计的会计收益率基本一致, 华发新城二期已结算部分的会计投资收益率大于招股说明书预计的会计收益率。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 贵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比较, 未发现 贵公司披露内容和审核结果存在重大差异。

#### 三、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贵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40,598.97 万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831.61 万元, 尚余募集资金 9,767.36 万元未使用, 占前次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24.06%。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华发新城开发项目部分工程款未支付和部分配套工程尚未开发完毕, 贵公司仍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和配套工程开发。

#### 四、审核结论

根据上述情况, 我们认为,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 五、本报告使用范围声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 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所同意 贵公司将本专项报告作为本次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2005年1月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